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鴻瑩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即林茂雄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茂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532元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茂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